

#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10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114年12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108年5月31日
經理公司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I2累積類型、A2累積類型與N2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台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及南非幣(避險)計價)均不分配收益；AD月配類型與ND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台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及南非幣(避險)計價)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南非幣(避險)。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或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受益憑證。
- 本基金主要投資的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 投資策略：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主要包含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投資組合建構，以及監控調整四大階段(1)由上而下：這個階段主要進行總體經濟，信用循環，市場價值以及技術指標等四大因子的分析，主要透過全球經濟數據，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動向，經濟政策預估，信用循環位置，違約率預估，產業相對估值，利差模型，企業財務數據等等來掌握以上四大因子。(2)由下而上：包含市場篩選，投資分析以及信用選擇三大流程。市場篩選考量標的規模，流動性，價值面，回報潛力等預估進行初步篩選。投資分析主要透過財務模型，基本分析，信用分析來產生推薦名單。信用選擇則是

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依據討論後產生的投資信念，來挑選出投資組合標的。(3)投資組合建構：基金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將納入投資組合規模，投資風險目標以及投資限制等因子，以進行最適化的投資配置。(4)監控調整：透過歸因分析來瞭解過去投資組合績效來源以及風險控制狀況。另外亦監控未來九到十二個月的信評變化，以及相對於同型競品投資組合的相對價值。

## 2. 投資特色：

- (1) 專業團隊：本基金委託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為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為總部位於德州聖安東尼奧之全球投資管理公司，藉由整合高質量投資、集中化營運及專業分銷平台的優勢，專門為機構、中介機構、退休平台和個人投資者提供專業的投資解決方案，該公司擁有 11 個自主投資特許經營權和解決方案業務，提供廣泛的投資產品和服務，包括共同基金、ETF、獨立管理帳戶、另類投資、第三方 ETF 模型策略、集合投資信託、私募基金、教育儲蓄計劃和經紀服務等。
- (2) 投資流程納入 ESG 因子：東方匯理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為 ESG 投資團隊結合第三方資料庫進行分析，建立出 A 到 G 的 ESG 評分機制，A 為最高分，G 為最低分。此評分機制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 ESG 評級限制，以及特定產業（如菸草、煤炭等），以期追求投資報酬之永續性。
- (3) 兼顧收益率與總報酬：投資標的以公司債為主，結合股權與債權投資分析師看法，以長期總報酬之觀點，透過個別有價證券之嚴謹投資分析；尤其注重公司訂價能力，經營能力以及未來信評可能變化趨勢，以逢低介入相對低估之債券標的，故除能掌握收益之外，亦能為投資人兼顧中長期之資本增值機會。
- (4) 投資地區以美國為主，新興市場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為輔，全面掌握全球非投資等級債投資契機。
- (5) 貨幣配置以美元為主，非美元貨幣部位例如歐元等等，以高度避險至美元為原則，因而得以有效控制整體投資組合之匯率風險。
- (6) 嚴謹的風險管理：本基金海外投資顧問擁有獨立的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師，進行信用風險、存續期間、VaR(Value at Risk：風險價值)、追蹤誤差，以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各項風險指標之監控。
- (7) 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別，皆提供累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 至第 6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五、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3.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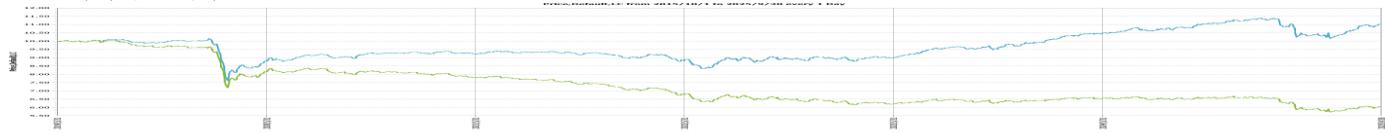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價值 比重(%)
股票	0	-
債券	14,524,785,841	90.37
基金受益憑證	0	-
銀行存款	1,084,431,543	6.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63,373,382	2.88
淨資產	16,072,590,766	100.00

###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百分比(%)
BBB	0.19%
BB	27.37%
B	49.21%
CCC 及以下	13.60%
現金	9.63%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4/9/30：新台幣計價)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113/12/31：新台幣計價)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4/9/30：新台幣計價)

級別/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A2 類型新臺幣計價	4.76	-2.91	3.09	26.15	22.36	NA	10.00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4.78	-2.95	3.16	26.18	22.46	NA	10.00
N2 類型新臺幣計價	4.67	-3.00	3.10	26.03	22.25	NA	9.90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4.78	-2.95	3.16	26.18	22.46	NA	10.00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0.3390	0.7980	0.7200	0.7200	0.6289	0.6313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0.3390	0.7980	0.7200	0.7200	0.6289	0.6313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0.3410	0.8144	0.7944	0.7944	0.6580	0.6389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0.3410	0.8144	0.7944	0.7944	0.6580	0.6389
A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4025	0.9650	0.9600	0.9468	0.6386	0.4404
N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4025	0.9650	0.9600	0.9468	0.6364	0.6768
A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3355	0.7980	0.7620	0.7620	0.6163	0.5343
N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3355	0.7978	0.7618	0.7618	0.6132	0.5324
A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5295	1.2468	1.1268	1.1109	0.8552	0.822
N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0.5295	1.2467	1.1267	1.1111	0.8489	0.814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比率	2.08%	2.07%	2.07%	2.06%	2.0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除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取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外，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